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夏港处字〔2019〕7号

当事人：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9202619W

经营场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沿河路9号自编三栋201房

法定代表人：黄振城

身份证号码：\*

主营项目类别：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19年5月2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深圳新乐分店抽检药品“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检验结果的告知函，检验报告编号为CZ20190655，报告显示“按《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六册检验药品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其中水分项目检验结果为12%，超过9%的标准规定，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该药品是从你（单位）购进，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CZ20190655），检验结果由你（单位）员工谭艳萍签收，你（单位）未对以上检验结果及销售给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深圳新乐分店提出异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已无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在售，无需采取扣押措施。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是分别于以下日期共购入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147盒：2017年7月13日从\*（社会信用代码:\*）购入30盒、进货价格\*元/盒，2017年7月22日从\*购入48盒、进货价格\*元/盒，2017年11月3日从\*（社会信用代码:\*）购入50盒、进货价格\*元/盒，2017年12月29日从\*（社会信用代码:\*）购入19盒、进货价格\*元/盒。

截至我局执法人员2019年7月16日现场检查时，涉案批次产品共销售147盒，已全部销售出去，其中78盒的销售单价为\*元/盒，69盒的销售单价为\*元/盒。你（单位）经营水分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经计算，你（单位）货值金额为\*元，进货价格共\*元，违法所得共计142.1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所拍的照片2张。

2. 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法人黄振城的身份证复印件。

3.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0日对\*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4. 你（单位）提供的进货单复印件、拒收单复印件和三家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生产商吉林省天光药业有限公司“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的《成品检验报告单》、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的复印件。

5.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CZ20190655）。

6. 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

我局于2019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夏港处告〔2019〕7号），你（单位）自收到该份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我局视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你（单位）经营水分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对于经营的药品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水分是否超过国家药品标准，属于非经检测不能得知，难以发现该产品是否存在水分超过国家药品标准的问题，并无主观恶意，违法行为轻微，在得知其销售的清热暗疮丸（批号20170202）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你（单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应商证照资料、检验报告、进销存台账等材料，已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其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违法所得较小，情节轻微，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且涉案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进行没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从轻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42.13元；

2、处以罚款1875.00元；

罚没共计2017.13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